

法巴基金 BNP Paribas Funds

中文簡譯

Luxembourg SICAV – UCITS category (the “Company”)
Registered office: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Luxembourg Trade and Companies Register No. B 33363
VAT No. LU22943885

投資人通知

2025年5月6日,盧森堡

致投資人,

茲此通知您,下列變更將會併入2025年5月發布之下一版本的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中,除非以下另有說明,將於2025年5月21日生效。

公司及其管理公司之登記地址

公司與法巴基金之管理公司(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盧森堡公司)之登記地址,將於2025年5月21日由「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變更為「60,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ESMA 關於基金名稱使用 ESG 或永續相關詞彙之指引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於2024年8月21日發布關於基金名稱使用ESG或永續相關詞彙之指引(「指引」)。此指引已於2024年10月21日由CSSF(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盧森堡主管機關)藉由發布例規而開始適用在盧森堡法規架構。指引的目的是為子基金名稱使用環境、社會或治理,或是連結至永續的相關用詞,指示新的要求。對於在指引範疇所涵蓋的既有基金,後者將自2025年5月21日起適用。

公司現有38檔子基金因其基金名稱而落入指引涵蓋的範圍。所有這些子基金將維持其在永續特性與標準的水準,並將有相關的調整以執行新的ESMA指引。對此指引將有三種類型的調整情形:

1. 保持其名稱並適用相關排除之子基金
2. 保持其名稱,適用相關排除並提高其最低承諾之子基金
3. 根據其他ESMA規範用詞而調整其名稱,使其基於新的ESMA規則而能更準確反映其永續策略之子基金

此指引將促使公開說明書以下之變動:

1. 保持其名稱並適用相關排除之子基金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 水資源基金
- 全球環境基金
- 社會包容成長基金*
- 永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
- 永續高評等企業債券基金

在公開說明書第 III 冊合約前揭露中，將會說明於投資範圍證券中排除違反國際法令規定，涉及菸草與爭議性武器，以及可能對氣候有負面衝擊的公司活動，其根據補充歐洲議會的 2016/1011 歐盟法規之 2020 年 7 月 17 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法規 2020/1818 的 12.1(a-g) 條文，與委員會關於歐盟氣候轉型基準(EUR Climate Transition Benchmarks)與歐盟巴黎協定基準(EU Paris-aligned Benchmarks)的最低標準。這些排除的適用情形與資產類別有關，細節可於下列網址取得：[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e2616498/ \("PAB" exclusions\)](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e2616498/)。

取代前一段文字，就上述列表中標註“*”之子基金，在公開說明書第 III 冊合約前揭露中，將會說明於投資範圍證券中排除違反國際法令規定，涉及菸草與爭議性武器，以及可能對氣候有負面衝擊的公司活動，其根據補充歐洲議會的 2016/1011 歐盟法規之 2020 年 7 月 17 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法規 2020/1818 的 12.1(a-c) 條文，與委員會關於歐盟氣候轉型基準(EUR Climate Transition Benchmarks)與歐盟巴黎協定基準(EU Paris-aligned Benchmarks)的最低標準。這些排除的適用情形與資產類別有關，細節可於下列網址取得：[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e2616498/ \("CTB" exclusions\)](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e2616498/)。

這些標準將強化已適用於子基金層級者。

2. 保持其名稱，適用相關排除並提高其最低承諾之子基金

所提及之子基金的永續投資最低比重將增加如後：

子基金	現行永續投資比重	新的永續投資比重
永續歐洲股息股票基金	45%	50%
永續優化波動全球股票基金	40%	50%

在公開說明書第 III 冊合約前揭露中，將會說明於投資範圍證券中排除違反國際法令規定，涉及菸草與爭議性武器，以及可能對氣候有負面衝擊的公司活動，其根據補充歐洲議會的 2016/1011 歐盟法規之 2020 年 7 月 17 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法規 2020/1818 的 12.1(a-g) 條文，與委員會關於歐盟氣候轉型基準(EUR Climate Transition Benchmarks)與歐盟巴黎協定基準(EU Paris-aligned Benchmarks)的最低標準。這些排除的適用情形與資產類別有關，細節可於下列網址取得：[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e2616498/ \("PAB" exclusions\)](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e2616498/)。

此標準將強化既有適用於子基金層級者。

3. 名稱調整

下列子基金之名稱將修改如後：

子基金 現行名稱	子基金 新名稱
Energy Transition (能源轉型股票基金)	Clean Energy Solutions (乾淨能源股票基金)

關於能源轉型股票基金(將更名為乾淨能源股票基金)，其名稱改變之目的為更好地反映投資策略本質，是為聚焦於解決方案提供者，並更清晰地區分相對於「轉型」名稱基金之基金定位。根據指引的釐清，「轉型」名稱基金涵蓋具有轉型行動之更廣投資範圍，但並非必須為「永續投資」。

在公開說明書第 III 冊合約前揭露中，將會說明於投資範圍證券中排除違反國際法令規定，涉及菸草與爭議性武器，以及可能對氣候有負面衝擊的公司活動，其根據補充歐洲議會的 2016/1011 歐盟法規之 2020 年 7 月 17 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法規 2020/1818 的 12.1(a-g)條文，與委員會關於歐盟氣候轉型基準(EUR Climate Transition Benchmarks)與歐盟巴黎協定基準(EU Paris-aligned Benchmarks)的最低標準。這些排除的適用情形與資產類別有關，細節可於下列網址取得: [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e2616498/ \("PAB" exclusions\)](https://docfinder.bnpparibas-am.com/api/files/2895a45a-bb7a-44f6-8e48-990be2616498/)。

此將對子基金投資管理方式無影響。

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子基金於 2025 年 2 月移除比利時 Towards Sustainability 標籤清單，此外，子基金之“永續投資政策”章節將修改移除與碳排放足跡相關之限制。因此，此章節將敘述如後：

“投資經理人運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如同公開說明書第 I 冊所述。

投資經理人隨時根據第 I 冊所示的內部專有 ESG 評分架構，對子基金最少 90% 的資產(排除附屬流動資產)進行非金融分析。

子基金之平均投資組合 ESG 分數高於其投資範圍之分數。

投資範圍以下列組成為代表：

- 75% MSCI AC Adia ex-Japan
- 20% MSCI AC Asia ex-Japan Mid Cap 及
- 5% MSCI AC Asia ex-Japan Small Cap

~~子基金投資組合平均碳足跡較投資範圍的碳足跡至少改善 15%。~~“

此對於子基金之管理方式並無影響。

公開說明書第 III 冊之合約前揭露將相應更新。

能源轉型股票基金

因子基金變更新名稱之決定，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之前三段敘述將修改如後：

投資目標

“長期而言，藉由主要投資於參與提供乾淨能源解決方案轉型之公司以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此主題基金目標為聚焦於與提供乾淨能源解決方案轉型相關之機會，參與可持續世界之轉變。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由參與提供乾淨能源轉型解決方案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乾淨能源轉型主題包含，但不限於再生能源生產、能源科技與材料、能源基礎建設與移動性。

[...]

最後，已決議於此基金參考指標章節增加第二參考指標，用以比較子基金關於乾淨能源轉型之績效。參考指標章節將修改如後：

"MSCI AC World (EUR) NR 指數參考指標只作為長期績效相對於整體全球股票市場比較。子基金同時有一個主題複合參考指標，其為 50% Wilderhill Clean Energy index (ECO) + 50% Wilderhill New Energy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NEX) ，用以比較相對乾淨能源主題績效。

子基金並未受限於參考指標，並且其績效可能顯著異於上述參考指標。"

此變動不影響 (i) 投資組合組成, (ii) 子基金管理方式, (iii) 風險摘要指標 (iv) 風險屬性。

其他資訊

增加文字，用以更新及增加公開說明書整體文字的完整性，以符合新的法規。未於此投資人通知所定義之辭彙或表達，與公開說明書中之辭彙或表達具有相同之意義。

若您的股份由清算機構所持有，我們建議您獲取經由此類中間機構確認之申購、贖回及轉換之方式。

請注意除了於法規所要求之報章公告外，可以獲取後續任何投資人通知的媒體，為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公司客服 (+ 352 26 46 31 21 /AMLU.ClientService@bnpparibas.com)。

董事會